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以及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

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四）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五）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三）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如下：

1. 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

2. 奖金：包括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特殊贡献奖金等。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特殊贡献奖金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项目、重大业务突破或其他方面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时给予的额外奖励，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放对象和金额。

**第九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根据其任免决议的时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发放其薪酬。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

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实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不作调整，实施后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调整的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审议后调整。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